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201900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负责人：王宁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承诺甲方设立该系列理财产品，但该系列理财产品中理财产品均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该系列理财产品并非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 9.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向投资者披露理财合同、说明书等产品文件；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 4.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 5.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 6.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有权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理财资金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每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每期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四)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加盖业务章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净值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每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六)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4.乙方对每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5.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6、乙方就具体每期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的托管职责始于该期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该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理财产品开立总托管账户(以下简称“系列托管账户”),以便用于在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进行清算交收。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交收的收支活动均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除此之外,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各期托管账户”),且“各期托管账户”相互独立,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对应托管账户进行。上述“系列托管账户”及“各期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均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后方可为甲方开立该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2.本合同项下“系列托管账户”名称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赢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开户名称以乙方实际开立为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本合同项下“各期托管账户”名称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赢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XX期XX号”(具体开户名称以乙方实际开立为准),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各期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该理财产品的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资金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系列托管账户”及“各期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上述各类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每期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托管账户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理财产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托管账户开立、使用、注销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甲方应保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托管账户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

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发送对账单数据文件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 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12:00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5.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二) 资金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全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应收额和应付额。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本系列理财资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等	不低于 80%
	债券类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等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其他类	商品及衍生品类（按照保证金比例）	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不高于 20%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		

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理财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投资限制：

(1) 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2)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

(3)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

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哈尔滨银行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超出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涉及托管人投资监督内容修订的，甲方因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对投资监督内容进行更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三）1 的要求，有权并通知甲方限期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三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政策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甲方选择以下 1 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 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对接向乙方发送电子指令的同时，通过已预留的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方式向乙方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的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和指令启用函。

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电子业务类型、发送和应急发送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2.甲方以传真方式发送指令。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的预留印鉴授

权通知书和传真指令启用函。

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传真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更新授权通知书或指令启用函，甲方应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二）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通过甲方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2小时）。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与甲方指定的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

额、用途等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撤销传真指令，甲方应在原传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撤销”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三）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五）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

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电子形式发出，则甲乙双方分别保管，乙方仅保管成功接收的电子指令。

（六）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

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01元，小数点后第六五位四舍五入。

估值日指份额净值归属日且该日的份额净值需对外披露的日期。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估值结果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乙方核对，双方每日核对。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在理财产品估值日次一工作日将净值披露公告加盖预留印鉴后以预留传真号或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盖章回传甲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估值方法

1.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

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

(4)《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2.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3.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或者以最近的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或者以最近的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

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2）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投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利率期货、贵金属期货等衍生品，一般以衍生品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1)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8.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五)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

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一)本产品收取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产品费用计提在成立日当天按实收资金 W_0 为基数计算，后继以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W_1 为基数计算，按日计提。产品费用计提方法：

1.销售费：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 $A\%$ /年，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W \times A\% \div 365$ 。

2.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率为 $B\%$ /年，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W \times B\% \div 365$ 。

3.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C\%$ /年，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W \times C\% \div 365$ 。

超额业绩报酬：每个运作周期结束时，若本产品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当期累计净值收益率不高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当期累计净值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对超出部分收取 $Y\%$ 的超额业绩报酬，剩余 $(100-Y)\%$ 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R_0 为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R 为运作周期内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年化), T 为周期运作起始日(含)到费用核算日(含)的天数。当 $R \leq R_0$ 时, 超额业绩报酬为 0; 当 $R > R_0$ 时, 截止费用核算当日的超额业绩报酬为: 运作周期初始客户本金 $\times (R - R_0) \times T \div 365 \times Y\%$ 。

4. 投资顾问费: 产品管理人有权为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 费率不高于【 】%/年, 按日计提, 投资顾问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

(二) 其它余费用的费率和计算方式以产品成立要素函的内容为准, 甲方应保证产品成立要素函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 诚实信用, 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 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 由甲方予以公布。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 保证其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

履行披露的义务。

2.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

乙方应提前将托管人报告发送至甲方，由甲方在管理人报告中披露。乙方收到甲方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向甲方出具复核函。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清算

（一）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

（三）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

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首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系列所有理财产品终止且不再新发理财产品而终止。

（三）甲方变更或发生其他事项导致无法实际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

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除判决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相关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应确保本合同与理财产品合同内容无冲突条款。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根据《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指令审批人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预留印鉴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甲方须指定至少一位指令审批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 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页数：第 页，共 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__张口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执（样本）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年 月 日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XX 期 xx 号理 财产品 成立要素函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托管合同》内容约定,我行发行的“_(产品名称)_”于__年__月__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运作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望贵行审核后,开立对应托管产品账户,特此通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根据我行与贵行签订的《哈尔滨银行丁香花智赢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行委托贵行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办理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业务。我单位授权“哈尔滨银行理财事业部”部门章作为往来文件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产品成立要素函、对账文件、资金用途说明等），请在使用时核验。

预留印鉴	
备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